文藻外語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準則

99 年 03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文藻外語大學華語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,依「文藻外語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處理，其餘未盡事宜再依本「文藻外語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準則）處理。

二、本辦法第陸章、第十七條、第一款所指之論文兩篇，一篇須經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審定，且所生須獨力完成，不可共同發表，不接受壁報發表。另一篇論文，需為公開發表之論文，發表人數及形式不限。外籍生不受此限，標準另訂。

三、外籍生僅公開發表一篇，且須獨立完成，發表形式則不限。

四、本所不另召開任何委員會審查。但所生仍須於口考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送所辦公室做形式驗證。

五、本實施準則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